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 黔 0324 破 10 号

2024年6月30日,本院根据贵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遵兴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裁定宣告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6月27日裁定终结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6月27日裁定终结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务,处理后续遗留事项。

特此公告



